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

五环评函(2019)7号

关于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洪口乡公路养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高洪口公路养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<报告表>)的报批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拟在五台县高洪口乡石堂峪村新建公路养护改革本项目,占地面积 15334.1 m²。项目已由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2019)26 号文对万热油炉产年卡导线一条,项目总投资 300.5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5.2 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,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。

2、认真落实施工期产生的扬尘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严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周边建设围墙,定期洒水降尘,沉淀池,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满足要求;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管理,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。

3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冷料堆场全封闭,水稳料拌合、水泥筒仓入料要设置相应的集气罩、布袋除尘器、15m 高排气筒,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2 中对生产组织排放限值,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控制要求;骨料烘干、筛分工序采取旋风、布袋除尘器、15m

高排气筒，废气参照执行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关执油拌排物认的筒，燃料合污染3青综污项目各定表确认烟理实施方（晋环大（2019）164号）中工业炉窑气表沥青物排放量核定表确认烟气、染本项总量核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标准限值。行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浓度标准；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项目总量核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限值。排放量须满足五台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放标准。排放总烟尘量指标：二氧化硫0.336t/a、氮氧化物0.447t/a、粉尘0.006t/a、粉0.3278t/a。

4、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水稳料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，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，排入沉淀池，经用生产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，分次加入搅拌机中，作为物料搅拌用水。

5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厂房隔声，基础减震，增加绿化面积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类标准的要求。

6、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改单）要求。

7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营运期全过程风险防范机制，定期组织风险评估，完善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，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后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：

- 施工期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- 运营期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规定。
- 环境管理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，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
2019年12月17日

五台分局